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锦丰厂区）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人代表	宋庆和	办公室电话	051258569416
联系人	闻发厚	移动电话	
所属行业	钢压延加工	生产周期	
成立时间	1997-02-15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		国控类别	废水
工程概况			
<p>主要生产产品：冷轧不锈钢卷（板）</p> <p>工程立项、环评、批复、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工程动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验收监测的单位和时间：</p> <p>我司锦丰厂区一期工程项目（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冷轧不锈钢薄板项目）于1997年2月由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1997年5月12日得到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监【1997】296号文件）批复建设，2000年7月公司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进行了一期工程环境监测验收（总站环监字【2000】第050号），2001年2月9日得到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验（2001）005号）验收批复文件；</p> <p>锦丰厂区二期工程项目（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不锈钢工厂扩建项目）于2003年6月由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03年11月28日得到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3】331号）批复建设，2004年9月公司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进行了二期工程环境监测验收（总站环监字【2004】第050号），2005年10月14日得到国家环保部（环验【2005】91号）验收批复；</p>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硝酸雾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氯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硫酸雾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硫酸雾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氯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硝酸雾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	硫酸雾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	氯化氢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	硝酸雾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硫酸雾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硝酸雾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氯化氢		
废气有组织排放	2#CAPL中性盐酸洗废气	铬酸雾		
废气有组织排放	2#CAPL混酸酸洗废气	硝酸雾		
废气有组织排放	2#CAPL混酸酸洗废气	氟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CAPL退火炉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CAPL退火炉废气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CAPL退火炉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CAPL中性盐酸洗废气	铬酸雾		
废气有组织排放	1#CAPL混酸酸洗废气	氟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CAPL混酸酸洗废气	硝酸雾		
废气有组织排放	1#轧机废气	油雾		
废气有组织排放	3#轧机废气	油雾		
废气有组织排放	2#轧机废气	油雾		
废气有组织排放	4#轧机废气	油雾		
废气有组织排放	2#CAPL退火炉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CAPL退火炉废气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CAPL退火炉废气	氮氧化物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酸废水	总砷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酸废水	六价铬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酸废水	总汞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酸废水	总镍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酸废水	总铬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酸废水	总镉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铬废水	总铬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铬废水	六价铬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铬废水	总汞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铬废水	总砷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铬废水	总镉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铬废水	总镍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酸废水	六价铬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酸废水	总铬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酸废水	总镍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酸废水	总镉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酸废水	总汞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酸废水	总砷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铬废水	总镍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铬废水	总镉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铬废水	总汞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铬废水	总铬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铬废水	六价铬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铬废水	总砷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磷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PH值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氨氮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挥发酚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铁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氰化物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氟化物(水)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锌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SS)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铜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氮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涝站	化学需氧量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涝站	氨氮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涝站	石油类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涝站	悬浮物(SS)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工业废水总排口（DW005）PH值，总氮，COD，氨氮及总磷均由自动在线环保监控设备检测，检测结果实时上传并与政府环保部门进行联网。		



<p>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p>	<p>我司手工监测均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并签订了委托协议。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13日，是具有独立账户和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综合性办公楼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p> <p>泰华检验自2020年1月起，先后投资2000万元建设综合性实验楼，实验楼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000平方米，实验室使用面积达到约3500平方米。有常规实验室、有机实验室、金属实验室、高温间、恒温恒湿间、样品间等。</p> <p>泰华检验资金实力雄厚，资源配置齐备，人员结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现有员工80余名，拥有中高级职称人员20余名。有多名员工取得“三同时”验收监测证书、“职业卫生技术人员”检测和评价方向的合格证书、防雷检测证书、注册计量师证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p> <p>公司实验室环境整洁宽敞，布局合理，硬件设施先进。包括采样、检测、前处理及辅助设备在内的100多台(套)，仪器设备包括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FID火焰离子检测仪(LDAR)、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大气采样仪、土壤采样器、电导率仪、便携式(CO/CO2)红外线气体分析器、气相色谱-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离子发射-质谱仪、原子荧光分析仪、离子色谱仪、灭菌锅、微波消解仪、快速溶剂萃取仪等，总价值约1000万元。</p> <p>自动监测设备委托由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该公司取得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自动监控(水)运行服务能力二级》(证书编号:CCAEP-ES-JK-2019-093,有效期:2022.7.15)和《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自动监控(气)运行服务能力二级》(证书编号:CCAEP-ES-JK-2020-059,有效期:2023.5.14),该公司共325人(维护人员60人;水:38人,气:22人)持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培训合格证书》。</p>
<p>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缺少监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缺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无相关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认为没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其它原因: _____</p>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硝酸雾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氯化氢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颗粒物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硫酸雾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硫酸雾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氯化氢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硝酸雾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颗粒物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	硫酸雾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	氯化氢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	颗粒物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	硝酸雾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硫酸雾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颗粒物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硝酸雾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氯化氢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CAPL中性盐酸洗废气	铬酸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CAPL混酸酸洗废气	硝酸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有组织排放	2#CAPL混酸酸洗废气	氟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CAPL退火炉废气	二氧化硫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CAPL退火炉废气	氮氧化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CAPL退火炉废气	颗粒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CAPL中性盐酸洗废气	铬酸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CAPL混酸酸洗废气	氟化物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CAPL混酸酸洗废气	硝酸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1#轧机废气	油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3#轧机废气	油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轧机废气	油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4#轧机废气	油雾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CAPL退火炉废气	二氧化硫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CAPL退火炉废气	颗粒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2#CAPL退火炉废气	氮氧化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酸废水	总砷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酸废水	六价铬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酸废水	总汞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酸废水	总镍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酸废水	总铬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酸废水	总镉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铬废水	总铬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铬废水	六价铬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铬废水	总汞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铬废水	总砷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铬废水	总镉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期含铬废水	总镍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酸废水	六价铬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酸废水	总铬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酸废水	总镍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酸废水	总镉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酸废水	总汞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酸废水	总砷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铬废水	总镍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铬废水	总镉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铬废水	总汞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铬废水	总铬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铬废水	六价铬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期含铬废水	总砷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磷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石油类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PH值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氨氮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挥发酚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铁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氰化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氟化物(水)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锌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SS)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铜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锦丰厂区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氮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涝站	化学需氧量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涝站	氨氮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涝站	石油类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雨水排涝站	悬浮物(SS)	按周监测	手动监测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酸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1.2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0.2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0.2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硝酸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0.12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硝酸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0.12	/	/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200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气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15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氟化物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6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有组织排放	铬酸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 T 29-1999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1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气有组织排放	硝酸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15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废气有组织排放	油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20	-	-	
废气有组织排放	油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剂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9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	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集中排放	氟化物(水)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10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	4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4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集中排放	挥发酚	GB 8978-1996	0.5	/	/	
废水集中排放	六价铬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0.5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废水集中排放	石油类	/	3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水集中排放	石油类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3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3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水集中排放	总氮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1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总镉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0.1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废水集中排放	总铬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1.5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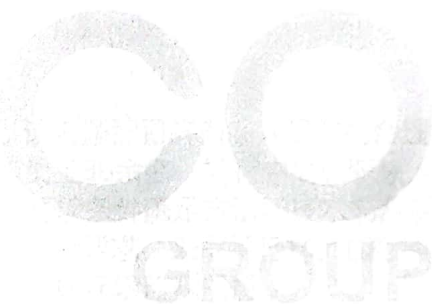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总汞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0.05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废水集中排放	总汞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0.05	水质 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597-2011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0.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总镍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1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废水集中排放	总氰化物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0.5	/	/	
废水集中排放	总砷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0.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废水集中排放	总铁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10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废水集中排放	总铜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0.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废水集中排放	总锌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说明:

-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我司实行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检测方式，自动监测设备委托由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该公司取得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自动监控（水）运行服务能力二级》（证书编号：CCAEP-ES-JK-2019-093，有效期：2022.7.15）和《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自动监控（气）运行服务能力二级》（证书编号：CCAEP-ES-JK-2020-059，有效期：2023.5.14），该公司共325人（维护人员60人；水：38人，气：22人）持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培训合格证书》。另外我司在线监控仪器设备先进，满足监测的技术要求，定期比对实验校准；运维单位具有齐全的规章制度，监测方法、仪器设备等由操作规程，记录信息全面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手工监测委托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测，该资源配置齐备，人员结构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现有员工80余名，拥有中高级职称人员20余名。监测方法均使用国家和行业的标准方法，环境条件满足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空白、曲线等符合要求，采取平行样、加标回收、质量控制样等质量控制措施。以上措施保障了我司环境监测质量；



五、质量控制措施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tent.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其它方式： <u>除网站对外发布检测结果外，我 司还在公司大门口显示屏进行滚 动播放检测结果实时公开</u>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自动检测结果24小时在线实时上传，手工检测结果报告出 具后即刻上传对外发布。

